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柏堡龙

公告编号：2019-019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年度利润分派方案已获 2019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 358,659,404.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000000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权益分派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360,687,304 股，权益分派后总股本增至 540,017,006 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 年 7 月 2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 年 7 月 3 日。

三、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不参与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 35,865,940.40 元=358,659,404 股×0.1 元/股；公司本次因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加的股本为 179,329,702 股=358,659,404 股×0.5。

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价格计算时，每股转增股本比例应以 0.4971888 计算（每股转增股本数=实际转增股本数/总股本，即 $0.4971888=179,329,702 \div 360,687,304$ ）。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每股现金红利=0.0994378 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 $0.0994378 \text{ 元/股}=35,865,940.40 \text{ 元} \div 360,687,304 \text{ 股}$ ）。

因此，在保证本次分红派息、转增股本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18 年度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 每股现金红利）÷（1+股份变动比例）=（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 0.0994378 元/股）÷1.4971888。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9 年 7 月 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 2019 年 7 月 3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19 年 7 月 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9 年 7 月 3 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股本（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2,420,456	36.71	66,210,228	198,630,684	36.7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28,266,848	63.29	113,119,474	341,386,322	63.22
合计	360,687,304	100	179,329,702	540,017,006	100

八、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540,017,006 股摊薄计算，2018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36 元。

九、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普宁市流沙东街道新坛村新美路南侧大德北路西

咨询联系人：江伟荣、刘志伟

咨询电话:0663-2769999

传真电话:0663-2678887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5 日